**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實習指導教師施行細則(修正全條文)**

**附件五**

83.07 制定

93.08.20 高醫校法字第0930200018號函公布實施

94.09.19 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暨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94.10.28 94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4.11.01 高醫校法字第0940200006號函公布實施

96.06.11 95學年度第11次務暨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98.01.19 97學年度第9次院務暨第7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0.10.18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暨第3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1.11.29 101學年度合聘暨學生實習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

102.01.11 101學年度系實習第2次會議通過

102.01.15 101學年度第7次院務暨第7次系務聯席會議通過

102.03.11 高醫系護字第1021100635號函公布

108.01.15 107學年度護理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1.15 107學年度護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 |
| 第2條 | 聘任   1. 凡任職於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，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統一製發實習指導教師聘函，每學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。 2. 若聘任人員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無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時，依學系聘任流程進行補聘作業。 |
| 第3條 | 名單  由各科主負責教師提出各科實習指導教師名額，提交所屬機構護理部依名額推薦名單，送交本系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及甄選作業後，薦送推薦名單至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。 |
| 第4條 | 資格  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必須具備以下資格：   1. 具護理師證照。 2. 大學以上畢業具三年以上臨床經驗，碩士以上畢業具二年以上臨床經驗。 3. 於所屬醫療事業機構服務一年以上。 4. 護理進階層級為N2(含)以上。   五、具有「臨床護理教師證」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。  六、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須經該服務單位主管推薦。 |
| 第5條 | 臨床指導天數最多以78天核計：包括臨床實習指導60天(每梯實習天數乘以每學年的總梯數：15天\*4梯=60天)、職前訓練課程以及參與該科主負責教師指定之課程。 |
| 第6條 | 職責   1. 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指導教師應協同學系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。 2. 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指導教師不擔負其在原服務單位之臨床工作及業務。 |
| 第7條 | 請假  指導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病或有重要事項不能參與指導，應於實習前通知主負責教師，並依其所屬醫療事業機構規定辦理請假。 |
| 第8條 | 考核   1. 每學年聘期屆滿前，由護理學系教師考核，並作為下學年聘任之參考。 2. 實習指導教師之工作表現，得供其服務單位主管列入考核參考。 |
| 第9條 | 其他事項   1. 使用護理學系資源，或參加護理學院主辦之研習會，比照學系教師辦理。 2. 參與該科主負責教師指定之課程，得函文所屬醫療事業機構給予公假，且合併計算於臨床指導天數內。 3. 由學系教師協助指導其臨床進階事宜。 |
| 第10條 |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 |
| 第11條 | 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實習指導教師施行細則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**附件五**

83.07 制定

93.08.20 高醫校法字第0930200018號函公布實施

94.09.19 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暨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94.10.28 94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4.11.01 高醫校法字第0940200006號函公布實施

96.06.11 95學年度第11次務暨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98.01.19 97學年度第9次院務暨第7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0.10.18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暨第3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1.11.29 101學年度合聘暨學生實習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

102.01.11 101學年度系實習第2次會議通過

102.01.15 101學年度第7次院務暨第7次系務聯席會議通過

102.03.11 高醫系護字第1021100635號函公布

108.01.15 107學年度護理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1.15 107學年度護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  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2條  聘任  一、凡任職於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，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統一製發實習指導教師聘函，每學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。  二、若聘任人員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無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時，依學系聘任流程進行補聘作業。 | 第2條  聘任  一、由學生合聘暨學生實習小組負責實習指導教師甄選作業，薦送推薦名單至「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）審查。  二、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統一製發實習指導教師聘函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 三、若聘任人員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無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時，依學系聘任流程進行補聘作業。 | 1.本條第1項刪除，整併至第3條。  2.本條第2項變更為第1項及文字修正。  3.本條第3項變更為第2項。 |
| 第3條  名單  由各科主負責教師提出各科實習指導教師名額，提交所屬機構護理部依名額推薦名單，送交本系學生實習暨合聘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及甄選作業後，薦送推薦名單至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。 | 第3條  名額  由各科主負責教師提出各科實習指導教師名額，呈合聘暨學生實習小組審核。 | 1.本條文字修正。  2.第2條第1項文字整併至本條。  3.合聘暨學生實習小組 |
| 第4條  資格  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必須具備以下資格：  一、具護理師證照。  二、大學以上畢業具三年以上臨床經驗，碩士以上畢業具二年以上臨床經驗。  三、於所屬醫療事業機構服務一年以上。  四、護理進階層級為N2(含)以上。  五、具有「臨床護理教師證」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。  六、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須經該服務單位主管推薦。 | 第4條  資格  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必須具備以下資格：  一、具護理師證照。  二、大學以上畢業具三年以上臨床經驗，碩士以上畢業具二年以上臨床經驗。  三、於本校所屬醫療事業機構服務一年以上。  四、護理進階層級為N2(含)以上。  五、參與甄選之臨床護理人員須經該服務單位主管推薦。 | 本條第3項刪除文字、新增第5項文字及第5項項次變更。 |
| (本條刪除) | 第5條  訓練  新聘實習指導教師須全程參加職前訓練課程。 | 1.本條文刪除。  2.改由第4條第6項規定。 |
| 第5條  臨床指導天數最多以78天核計：包括臨床實習指導60天(每梯實習天數乘以每學年的總梯數：15天\*4梯=60天)、職前訓練課程以及參與該科主負責教師指定之課程。 | 第6條  臨床指導天數最多以78天核計：包括臨床實習指導60天(每梯實習天數乘以每學年的總梯數：15天\*4梯=60天)、職前訓練課程以及參與該科主負責教師指定之課程。 | 條次變更 |
| 第6條  職責  一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指導教師應協同學系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。  二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指導教師不擔負其在原服務單位之臨床工作及業務。 | 第7條  職責  一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指導教師應協同學系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。  二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指導教師不擔負其在原服務單位之臨床工作及業務。 | 條次變更。 |
| 第7條  請假  指導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病或有重要事項不能參與指導，應於實習前通知主負責教師，並依其所屬醫療事業機構規定辦理請假。 | 第8條  請假  指導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病或有重要事項不能參與指導，應於實習前通知主負責教師，並依其所屬醫療事業機構規定辦理請假。 | 條次變更。 |
| 第8條  考核  一、每學年聘期屆滿前，由護理學系教師考核，並作為下學年聘任之參考。  二、實習指導教師之工作表現，得供其服務單位主管列入考核參考。 | 第9條  考核  一、每學年聘期屆滿前，由護理學系教師考核，並作為下學年聘任之參考。  二、實習指導教師之工作表現，得供其服務單位主管列入考核參考。 | 條次變更。 |
| 第9條  其他事項  一、使用護理學系資源，或參加護理學院主辦之研習會，比照學系教師辦理。  二、參與該科主負責教師指定之課程，得函文所屬醫療事業機構給予公假，且合併計算於臨床指導天數內。  三、由學系教師協助指導其臨床進階事宜。 | 第10條  其他事項  一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指導教師之夜班天數減半。  二、使用護理學系資源，或參加護理學院主辦之研習會，比照學系教師辦理。  三、參與該科主負責教師指定之課程，得報請所屬醫療事業機構准予公假，且合併計算於臨床指導天數內。  四、由學系教師協助指導其臨床進階事宜。 | 1.條次變更。  2.本條第1項刪除。  3.本條第2項變更為第1項及文字修正。  4.本條第3、4項變更為第2、3項。 |
| 第10條 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 | 第11條 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 | 條次變更。 |
| 第11條  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第12條  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條次變更。  2.因單位調整已無所務會議。  3.依現行規範及體例修改。 |